



231712050363



迅捷检测

检测报告

迅捷检字[2025]X034号

项目名称: 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25年1月渗滤液处理站出口废水监测

委托单位: 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5年1月13日


湖北迅捷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签发人签字无效；无  章不具备法律效力，仅供参考。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未经检测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委托单位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 6.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8.除客户书面要求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应满足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文件的规定。
- 10.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为本公司分包项目。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湖北迅捷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北省仙桃市长埠口镇长虹工业园创新路 1 号

联系电话：0728-8203866

邮政编码：433000



检测报告

一、检测情况

1、项目名称：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渗滤液处理站出口废水监测

2、项目所在地：仙桃市循环经济产业园

3、委托单位：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4、联系方式：18307284799

5、采样时间：2025 年 1 月 2 日

检测基本情况见表 1，样品信息见表 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现场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1 检测基本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垃圾渗滤液排放口	E113.392063° N30.344424°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氨氮、硫化物、总汞、六价铬、石油类、总镉、总砷、总铅、总铬	检测 1 天， 检测 4 次

表 2 废水样品信息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2025.1.2	★垃圾渗滤液排放口	第一次	无色、透明、无气味、无浮油	S250102721
		第二次	无色、透明、无气味、无浮油	S250102722
		第三次	无色、透明、无气味、无浮油	S250102723
		第四次	无色、透明、无气味、无浮油	S250102724

二、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3。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垃圾渗滤液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4 (16.2℃)	7.3 (16.4℃)	7.4 (16.1℃)	7.5 (16.3℃)	6.5~9.5	合格
	悬浮物	mg/L	9	8	8	8	3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5	16	13	14	1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	6.4	6.6	6.5	30	合格
氨氮	mg/L	0.111	0.127	0.122	0.101	25	合格
总磷	mg/L	0.068	0.066	0.090	0.070	3	合格
总汞	mg/L	ND	ND	ND	ND	0.001	合格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0.05	合格
总镉	mg/L	ND	ND	2.30×10 ⁻⁴	ND	0.01	合格
总砷	mg/L	ND	ND	ND	ND	0.1	合格
总铅	mg/L	3.27×10 ⁻⁴	2.32×10 ⁻⁴	1.02×10 ⁻⁴	2.46×10 ⁻⁴	0.1	合格
总铬	mg/L	6.42×10 ⁻⁴	6.52×10 ⁻⁴	6.22×10 ⁻⁴	1.38×10 ⁻³	0.1	合格
硫化物	mg/L	0.02	0.03	0.02	0.02	1.0	合格
石油类	mg/L	ND	ND	ND	ND	20	合格

注: 垃圾渗滤液排放口废水执行仙桃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2中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下同。

三、质量控制

公司采取各项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 均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检测仪器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 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4、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储存等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5、检测过程根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采用空白样品、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空白检测结果见表4, 质量控制统计结果见表5。

表4 废水空白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测定结果	评价	测定结果	评价
悬浮物	—	—	ND	合格
化学需氧量	—	—	ND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ND	合格		
氨氮	——	——	ND	合格
总磷	——	——	ND	合格
硫化物	——	——	ND	合格
总汞	ND	合格	ND	合格
六价铬	——	——	ND	合格
总镉	——	——	ND	合格
总砷	——	——	ND	合格
总铅	——	——	ND	合格
总铬	——	——	ND	合格
石油类	——	——	ND	合格

注：“——”表示根据检测标准无法评价或不需要评价该空白值。

表5 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

检测项目	结果评定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质控样
pH值	合格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合格	合格	合格
氨氮	合格	合格	合格
总磷	合格	合格	合格
硫化物	合格	合格	/
总汞	合格	合格	合格
六价铬	合格	合格	合格
总镉	合格	合格	合格
总砷	合格	合格	合格
总铅	合格	合格	合格
总铬	合格	合格	合格
石油类	/	/	合格



四、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

本项目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及检测方法、检出限见表6。

表6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方法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818 笔式 pH 检测计	XJFX003-05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YTL2204 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XJFX002-0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聚四氟乙烯 滴定管	XJDD01-07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HQ2200 便携双参 数电化学测试仪	XJFX003-06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 型双光束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XJFX005-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TU-1901 型双光束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XJFX005-01	0.01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 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TU-1901 型双光束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XJFX005-01	0.01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 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220 原子 荧光光度计	XJFX012-01	0.04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 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TU-1901 型双光束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XJFX005-01	0.004mg/L
	总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 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ICP-MS7800 电感 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仪	XJFX011-01	0.05μg/L
	总砷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 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ICP-MS7800 电感 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仪	XJFX011-01	0.12μg/L
	总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 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ICP-MS7800 电感 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仪	XJFX011-01	0.09μg/L
	总铬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 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ICP-MS7800 电感 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仪	XJFX011-01	0.11μ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DM600 型红外分 光测油仪	XJFX013-01	0.06mg/L	



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现场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 审核: 张 签发: 张永莉

日期: 2025.01.13 日期: 2025.1.13 日期: 2025.1.13

